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802号文核准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260,000,000.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,00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,200,000.00元（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,000,000.00元，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,000.00元，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,547,169.81元）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,800,000.00元，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兗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9142104415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。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,714,150.94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,738,679.2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（2020）第000023号验证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兗州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：

专户名称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公司	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	209142104415	本次注销
	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			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”“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”实施完毕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将“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”“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”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9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,712,791.03元（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）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专户余额为0元。该项目待支付尾款2,179,706.00元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，节余募集资金533,085.03元（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